

京都观光学生留学生网站运营方针规章

第一条 本网站由在京都历史回廊协议会上以构筑网站的团体以及个人登录的制作合作人共同制作以下的内容

- 1) 用多国语言来表示以京都北西部为中心的观光景点的观光信息
- 2) 观光景点的评论栏
- 3) 观光你问我答

第2条 1项 网站制作合作人需在京都历史回廊协议会登录必要的申请事项，经过担当干事・常人干事会的审核后，符合必要的条件的合作人方可参与网站内容的制作。

第2条 2项 登录条件

1. 有振兴京都观光的热情
2. 遵守一般伦理，道德以及著作权法令等
3. 学生・留学生的话，最好有适合的指导者。但是，评论之类的项目不做此要求
4. 希望制作计划明确，但是，评论之类的项目不做此要求

第3条 关于网站制作合作人承担以及添加的内容，经事務局，担当干事的审核调整后，方可被许可。

第4条 网站制作合作人可以得到底稿箱的帐号钥匙。在公开底稿报导文或评论时，需经过担当干事・担当常任干事的内容审核后，方可公开。

第5条 关于公开的报导文发生争议时，担当干事・担当常人干事有更换，删除的权利。再次情况下，无需经过网站制作合作人的同意。

第6条 对于除了在第1条规定的三个制作对象内容之外，学生个人或团体制作的京都观光报告书，将在「観光レポート」中掲載。希望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完成申请后，经过担当干事・担当常人干事的审查后决定掲載与否。

第7条 在运用本规定时，遵循其基本理念之上，发生对京都观光振兴有利的情况时，担当干事・担当常任干事有责任，随机应变。

付记 本规定 经过历史回廊干事会的审议，与2011年12月13日发行